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編纂]時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受控法團的					
陳先生 <sup>(1)、(2)</sup> .....	權益	68,319	68.3%	[編纂]	[編纂]
梁綺玲女士 <sup>(1)、(2)</sup> .....	配偶權益	68,319	68.3%	[編纂]	[編纂]
俊發 <sup>(1)、(2)</sup> .....	實益權益	68,319	68.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編纂]時，本公司將由俊發直接擁有[編纂]權益。俊發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持有70.7%、12.6%、9.9%及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俊發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梁綺玲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引致可能於日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